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人〔2018〕78号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为了进一步健全和规范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不断完善职务评聘制度和程序，根据《上海交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指导意见》（沪交人〔2018〕76号）的精神，制定《上海交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

2018年10月19日

上海交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 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健全和规范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不断完善职务评聘制度和程序，根据《上海交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指导意见》（沪交人〔2018〕76号）的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教学科研并重、科研（含国防科研、成果转化和农业推广）、教学、实验、工程、思政、高教管理（含“以考代评”）、图书、出版、档案等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以下简称“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具体规定参见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实施办法。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三条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遵循“总量控制、按需设岗”的原则，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岗位名额均以学校给二级单位核定的五年规划岗位数为准，各二级单位在不超过五年岗位数总体规模的前提下，制定科学合理的五年岗位规划方案报人力资源处审核备案。

第四条 国防科研、教学、思政以及高教管理（含“以考代评”）等系列的岗位数由人力资源处参照历年申报情况、各系列队伍实际及建设发展需求提出每年度专业技术职务的建议名额，提请相应校级教授会议讨论决定。

第三章 岗位职责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岗位设置和学科特点，为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制定明确的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各系列均设置正高级岗位。

第六条 学校制定的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申请条件为资格条件，各二级单位可根据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订实施细则。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分别设置评审机构负责相关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组织工作。

第八条 基于学科类别和职务系列，学校成立不同领域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专家组。专家组负责对各单位推荐的正高级职务候选人、院士或院长“特别推荐”和申请依“程序性条件”晋升的高级职务候选人进行评审，并推荐给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进行审定。

第九条 各二级单位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小组，党政

一把手为当然成员，其他成员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组成人数不少于 15 人，人员不足的情况下可邀请校内外相关领域的教授、研究员参加。聘任小组负责本单位中、初级职务的聘任，副高级职务的聘任推荐，院士或院长“特别推荐”、申请依“程序性条件”晋升的高级职务候选人和正高级职务候选人的评审推荐工作。

第十条 各二级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过程中实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会议（通称“教授会议”）制度。“教授会议”由相关领域全体教授、研究员组成，人数不少于 15 人，人员不足的情况下可邀请校内外相关领域的教授、研究员参加。

“教授会议”负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候选人的遴选，并推荐给各单位职务聘任小组。会议召集人由院长或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主任担任，也可由“教授会议”推举产生。

第十一条 国防科研、思政、高教管理（含“以考代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各类评审机构均由学校统一组织，评审机构的具体组成和工作程序参见各系列实施办法。

教学系列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实验、工程系列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请者通过院系“教授会议”推荐后，还需通过学校“教授会议”的推荐，方可启动同行评议，学校“教授会议”的组成参见各系列实施办法。

图书、档案、出版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由图书馆、档案馆、钱学森图书馆和出版社等共同组成的图书、档案、出版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小组与“教授会议”组织、评审与推荐。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中、初级职务任职资格由各二级单位负责认定或评审。

第十三条 高级职务招聘信息由人力资源处面向海内外发布。招聘信息包括岗位名称、岗位名额、申请条件、岗位职责等。

第十四条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行三审三评制。

(一) 各单位负责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筛选。

(二) 初选入围者须向“教授会议”做陈述报告，“教授会议”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评议并做出评议意见。最终确定的候选人，其申请材料须在本单位公示一周。

(三) 候选人准备外审材料送人力资源处，由人力资源处统一分送 5 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议，候选人可提出合理的专家回避名单。同行评议结果分为“胜任”、“基本胜任”和“不胜任”三个等级。回收的 5 份同行评议结果，仅有 1 份及以下“胜任”或有 2 份及以上“不胜任”，视为同行评议未通过。

(四) 各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小组根据“教授会议”评议意见、校外同行专家匿名评审评议意见、学科发展以及岗位需要，提出副高级职务聘任推荐名单，院士或院长“特别推荐”、

申请依“程序性条件”晋升的高级职务以及正高级职务评审推荐名单，提交学校审议。

（五）校相应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专家组负责对各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小组推荐的正高级职务候选人、院士或院长“特别推荐”和申请依“程序性条件”晋升的高级职务候选人进行评审，并推荐给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进行审定。

（六）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负责对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名单进行审定并聘任。

（七）聘任名单公示一周。公示期间对聘任者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向学校相关部门反映。

第十五条 同行评议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评价依据之一，将为各级评审会议提供重要参考。二级单位在高于学校标准基础上可自行制定相关规定。如申请人的同行评议结果未达到学校和各单位要求，但各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小组仍同意推荐，各单位须对相应情况进行说明并报人力资源处核定。

第十六条 各级评审会议均需进行投票，不得委托投票。投票规则在符合本实施办法和规定岗位数的前提下，由评审会议组长提议，评审小组集体讨论决议，达成统一意见后方可进行。各级评审会议投票一般为一次通过，也可进行预投票。会将投票（含预投票）结果报学校人力资源处备案。

第六章 申请和评审规则

第十七条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一旦发现失实，取消当年及以后三年的申请资格，并提交校学风与学术道德委员会处理。对在申报过程中发现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违反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者，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第十八条 申请人申请同一等级高级职务可以有三次机会（自2005年起算），申请次数的计算以申请材料送校外同行专家匿名评审为准，本次申请未聘任者，原则上须在相隔一年以后再次申请。校外人员申请未聘任者，应聘我校任何二级单位均须相隔一年以后再次申请。

凡违反评审程序与规则的，一经查实，本次评审结果无效，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追究。

第十九条 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申请原则上不得破格，如有特殊贡献者，提请学校研究讨论。

第二十条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请一般不得破格，但在学术上确有突出贡献、业务确有专长者可破格申报。破格申请可通过院长、院士“特别推荐”或依照“程序性条件”进行。对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标准（学院标准高于学校的，以学院为准；其它以学校为准），破格申报原则上破格一项，如年限、学历、学位等，教学科研等主要成果业绩条件一般不得破格，如需在个别条件破格，则需充分证明在相应学科领域教学科研等方面取得突出的成绩或作出杰出的贡献。

破格需由个人提出申请，学院提供推荐说明，明确表达申请人的破格理由及其突出业绩。学校设立破格申请资格审核程序，由分管人事工作的副校长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核，合格者才可继续参与职务聘任后续评审环节。

通过院长、院士“特别推荐”的破格申请程序参照《关于赋予院长、院士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特别推荐权的有关规定》执行。依“程序性条件”晋升，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第一，在“教授会议”评审中，同意票数达到实到人数的五分之四；第二，在校外同行专家匿名评审中，“胜任”票数达到五分之四；第三，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小组评审中，同意票数达到实到人数的五分之四。

第二十一条 学校特别为青年教师脱颖而出创造条件，具体参照《上海交通大学关于优秀青年教师破格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实施办法》文件精神执行，不属于该文件范围内的青年教师破格，统一纳入每年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过程中实施独立委员和独立观察员制度。独立委员和独立观察员均由学校委派。独立委员参与相关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推荐过程，有投票权；独立观察员参与相关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全部或部分过程，无投票权。

第二十三条 “教授会议”要求参加会议人数达到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有效，候选人的同意票数达到实到人数三分之二为通过。

各单位聘任小组会议要求参加会议人数达到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有效，候选人的同意票数达到实到人数三分之二为通过。

学校的各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专家组会议要求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有效。候选人的同意票数达到实到人数三分之二，方可作为有效候选人推荐给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专家组实行无记名投票制度。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会议要求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有效。候选人的同意票数达到实到人数三分之二为通过。聘任委员会实行无记名投票制度。

第二十四条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行专家回避制度，校级评审中本人、直系亲属等均不作为评审委员参与相关评审会议；二级单位评审中实行相应专家回避制度，原则上本人、直系亲属应回避。申报者有权以口头或书面方式申请相关评委回避，申报者提出回避申请的，应当说明理由。学校研究后认为确有回避需要的，专家应当回避。

第二十五条 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申诉、投诉及举报，经人力资源处及相关部门汇总、审核、调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后，报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审议。校级评审结果经过为期一周的公示后，人力资源处原则上将不再受理有关本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申诉、投诉和举报。

第二十六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是一项严谨、细致的

系统工程，各个环节之间相互衔接，相互影响，申报者、二级单位、学校三方都应严格遵守相关制度和规定，保证职务聘任工作能够公平、公正、公开地顺利推进。

各二级单位应对申报者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并严格按照学校及学院的相关标准，对学历学位、任职年限、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或其它条件进行归类统计，审查中如发现疑问或不确定的内容应及时与学校进行沟通。学校为各个二级单位建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档案，对不按照要求审查、评审、提供虚假材料或有严重失职行为的责任人，学校可对其做出相应处罚。

第二十七条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申请材料的校级审核工作，由人力资源处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教学及人才培养相关材料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审核，科研工作相关材料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文科建设处审核，国防科研相关材料由先进技术与装备研究院审核，实验、工程系列相关材料由资产管理与实验室处审核，思政教师系列相关材料由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核，高教管理系列（含“以考代评”）由学校机关党委审核，图书、档案、出版系列由图书馆、档案馆、钱学森图书馆和出版社分别审核。

第七章 岗位聘任

第二十八条 职务聘书由学校统一颁发，聘期一般为三年，聘用合同不足三年的，至聘用合同终止日止。

第二十九条 教职工因工作需要岗位类别发生变化而出现专业技术职务与新聘岗位不一致时，原则上仍保留原有专业技术职务，一般不受理同级转岗评聘申请。如确有转聘需求，申请转聘人员应符合新聘专业技术职务的相关要求，并在新的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至少一年，且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方可受理。转聘工作纳入每年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中进行，但程序相对简化。教职工本人提出申请，各单位进行资格审核，提交相应职务聘任小组会议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还需报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评估审定。

已聘任为长聘教职岗位者，如原专业技术职务为非教学科研并重系列，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可转聘为教学科研并重系列教师相应高级职务，即教授或副教授。所在二级单位提供教学委员会关于其教学情况的综合评价意见，明确要求其承担相应教学任务，报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审定后聘任。如各系列有相关转聘及其程序的特殊规定，以该规定为准。

教职工到新的工作岗位上，如申请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需按照新岗位所对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要求进行评聘，除符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要求外，在新岗位上需工作至少两年。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按其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人数折算当量篇数（特殊学科另行约定）。

第三十一条 文章等级均以发表当年的期刊等级为准，不包含同类期刊扩展版。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需具有 ISSN 号，学术论著需具有 ISBN 号。

第三十二条 上海交通大学教书育人个人奖（提名奖除外）相应等级奖励可等同于省部级教学成果相应等级奖励。如教书育人个人奖一等奖等同于上海市教学成果一等奖。

第三十三条 同一成果如获得不同级别的奖励，不重复计算。

第三十四条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的论文（除在职博士外）原则上不得作为职务聘任时的外审材料进行同行评议。

第三十五条 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接受校外单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委托评审，申请条件、评审程序等按我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相关规则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文件下设 17 个附件，自发文之日起正式实施。有关文件与本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文件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文件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上海交通大学教学科研并重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
2. 上海交通大学科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
3. 上海交通大学国防科研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

- 任实施细则（2018 修订版）
4. 上海交通大学成果转化及推广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细则（2018 修订版）
 5. 上海交通大学农业推广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细则（2018 修订版）
 6. 上海交通大学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
 7. 上海交通大学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18 修订版）
 8. 上海交通大学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18 修订版）
 9. 上海交通大学思政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18 修订版）
 10. 上海交通大学高教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18 修订版）
 11. 上海交通大学机关管理岗位“以考代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18 修订版）
 12. 上海交通大学图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18 修订版）
 13. 上海交通大学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18 修订版）
 14.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

法（2018 修订版）

15. 关于赋予院长、院士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特别推荐权的有关规定（2018 修订版）
16.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青年教师参与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中认定和应用的实施细则（2018 修订版）
17.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优秀青年教师破格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实施办法（2018 修订版）